

汜水镇赵村 2023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CHZBZZXY202305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荥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汜水镇赵村 2023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040000.00 元, 招标人为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1 项目编号: CHZBZZXY20230501; 1.2 项目名称: 汜水镇赵村 2023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1.3 项目建设地点: 荥阳市; 1.4 最高限价: 1040000.00 元; 1.5 工期: 第一标段: 30 日历天; 第二标段: 30 日历天; 1.6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排水沟修建工程: 修建村内主干道排水沟, 全长 1230 米; 路灯照明工程: 村内外主干道及其他街道全长 7200 米, 共计 230 盏; 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 排水沟修建工程, 投资额: 478500.00 元; 第二标段: 路灯照明工程, 投资额: 561500.00 元; 1.9 采购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1040000.00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汜水镇赵村 2023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002) 汜水镇赵村 2023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汜水镇赵村 2023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2.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第一、二标段须同时具备：

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供自公告发布后《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对象为投标企业）；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依据《荥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荥财字〔2022〕21号）文件中第五条“合理简化证明材料”的相关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可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002 汜水镇赵村 2023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标段：

2.3.2 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一、二标段须同时具备：

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供自公告发布后《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对象为投标企业）；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依据《荥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荥财字〔2022〕21号）文件中第五条“合理简化证明材料”的相关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可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

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地点：荥阳市索河路与广武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携带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载明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纸质版一套，在荥阳市索河路与广武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进行登记，登记后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汜水镇赵村 2023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荥阳市索河路与广武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CHZBZZXY20230501；

1.2 项目名称：汜水镇赵村 2023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1.3 项目建设地点：荥阳市；

1.4 最高限价：1040000.00 元；

1.5 工期：第一标段：30 日历天；第二标段：30 日历天；

1.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7 建设规模及内容：排水沟修建工程：修建村内主干道排水沟，全长 1230 米；

路灯照明工程：村内外主干道及其他街道全长 7200 米，共计 230 盏；

1.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排水沟修建工程，投资额：478500.00 元；

第二标段：路灯照明工程，投资额：561500.00 元；

1.9 采购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2.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第二标段：

2.3.2 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一、二标段须同时具备：

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供自公告发布后《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对象为投标企业）；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依据《荥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荥财字〔2022〕21号）文件中第五条“合理简化证明材料”的相关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可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2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荥阳市索河路与广武路交叉口向东50米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携带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载明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纸质版一套，在荥阳市索河路与广武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进行登记，登记后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4.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4.3 开标地点：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荥阳市汜水镇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1-64899451

招标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0 幢 9 层 44 号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513640396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荥阳市汜水镇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1-6489945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0 幢 9 层 44 号

联 系 人： 郭女士

电 话： 1513640396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女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